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校字〔2023〕10号

签发人：王海燕

西安工程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陕办发〔2019〕16号）《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陕车改发〔2018〕3号）《陕西省省属教育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陕教〔2018〕2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公务用车使用，提供安全、快捷、高效、优质的公务用车服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学校保留的机要通信、应急保障以及按照规定配备的其它业务用车。

第三条 学校公务用车配备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四条 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管理制度。除特种车辆外，党政办公室负责公务用车的集中管理、信息化管理、统一调度，按公务用车管理进行审批。

第五条 公务用车实行驾驶员负责制。驾驶员负责车辆相关业务事项处理，包括日常保管、维修保养、运行维护、车辆审验、车险购置、违章处理、执行限行政策、做好出车记录、保持车辆整洁、保证车况良好等。

第六条 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实行台账制度。党政办公室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派车台账》《运维台账》管理工作，对执行公务、维修保养、行驶里程等情况做详细账目。

第七条 学校公务用车实行定期公示制度。党政办公室按季度定期对公务用车信息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驾驶员、当期行驶公里数、维修保养情况、平均油耗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公务用车实行指定地点停放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学校所有公务用车一律在学校指定地点封存停驶，如因工作需要执行公务的，需经党政办公室批准使用。

第九条 公务用车因车况、使用年限、审验等原因无法保证行驶安全且不具备维修价值的，党政办公室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招标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及时依规办理报废手续，做好公务用车更新工作。

第三章 车辆派遣

第十条 公务用车遵循本地使用原则。公务用车原则上不得驶离西安市辖区，确因工作需要驶离本市执行公务的，需经党政办公室批准。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实行申请派遣制度。党政办公室负责公务用车的统一调度和派遣，公务用车优先保障重要公务和应急机要等规定范围内的用车需要。如现有车辆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可通过社会化租赁方式解决保障。

第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需及时做好派车台账记录，驾驶员出车任务完成后，也应做好出车记录。

第四章 保养与维修

第十三条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应遵循车辆运行安全和厉行节约原则。实行对应品牌 4S 店维修保养制度和招标定点企业零星维修保养制度。公务用车驾驶员应加强车辆运行监测，避免维修保养滞后或过度维修保养。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公务用车驾驶员根据车辆运行情况提出申请，经党政办公室批准后，凭《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到对应品牌 4S 店或招标定点零星维修企业保养维修车辆。原则上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底盘、发动机、变速箱等大型维修保养在对应品牌 4S 店进行，其它小型修缮可在招标定点零星维修企业进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经费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按学校追加经费程序报批后列支。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费用报销实行限时办结制。公务用车驾驶员负责相关运行费用票据的整理，党政办公室每月中旬对上月使用票据审核后按照学校财务制度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经费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仅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和运行过程中必要的实际开支，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一经查实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公务用车事故处理严格按照国家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执行。

第十九条 公务用车发生事故后，车辆驾驶员除第一时间报警和通知保险公司外，还应向党政办公室报告。视事故严重程度学校可成立事故处理小组，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公务用车驾驶员如因违章或交通肇事发生事故的，根据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应承担相应责任，需要学校协助处理的，学校将积极给予帮助。

第七章 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务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交通法规，并遵守地方限行措施，禁止酒后驾驶，严禁违章行驶、

停放车辆，遵守驾驶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用车。

第二十二条 公务用车驾驶员按照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管理，按时到岗，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执行公务时须提前向党政办公室报备，因病、因事未请假者以旷工处理。基于工作特殊性，公务用车驾驶员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联系畅通，服从管理和调度，节假日、寒暑假及特殊时期根据工作需要轮流在岗值班备勤。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多劳多得、奖优罚劣”的原则，统筹考虑出车次数、里程、安全行驶等要素对驾驶员进行年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公务用车驾驶员进行绩效分配。

第二十四条 驾驶员的法制意识和职业素养关系到国有资产和司乘的人身安全，驾驶员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车辆损坏、丢失和交通事故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安工程大学公务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西工程大校字〔2018〕81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胡小舰

共印 20 份